

致青春

茅盾文学奖  
获奖作家金品集

远河远山

张炜  
作品

人生不能逃匿，不能做个胆小鬼，  
所以要学会面对自己，学会记录和注视自己的内心。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三

天天出版社

远河远山



张炜  
作品
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天天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远河远山 / 张炜著. — 北京 : 天天出版社, 2016.1

(致青春 :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金品集 )

ISBN 978-7-5016-1044-0

I. ①远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90594号

---

责任编辑：陈莎

美术编辑：邓茜

责任印制：李书森 康远超

---

地址：北京市东中街 42 号

邮编：100027

市场部：010-64169902

传真：010-64169902

<http://www.tiantianpublishing.com>

E-mail: tiantiancbs@163.com

---

印刷：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：新华书店

开本：880×1230 1/32

印张：7.625

插页：4

2016年1月北京第1版

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83 千字

印数：1—15,000 册

---

ISBN 978-7-5016-1044-0

定价：19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·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调换。

## 自序

这部长篇小说的前半部分已在八年前写完，并以单行本在大陆和港台地区出版。但我知道它远远没有完成。它的声音一直在我心中环绕。眼看就要进入第九个年头了，我终于放下手头的所有事情，把自己封闭在一个半岛上的松林小屋中，一口气写下来，改下来。这是长长的沉浸，就像八年前一样。

许多人说过：这是写你自己。

我想说的是，我哪有这般多情和缠绵，这仅仅是我遥遥注视的一个少年 / 老人。那么它是真实的故事吗？是的，这不是一个文学问题，然而又是写作者常常不能够回避的问题。我想说的是，这个故事再真实不过了。我回答的是一个文学问题。

现在出版的是一部完整的长篇小说。仅就上半部而言，它是我所有长篇小说中读者最多的之一。我希望这次完整的出版，能够表达出我对读者的一片心情。

2014年12月29日

# 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部 .....	1
第二部 .....	23
第三部 .....	49
第四部 .....	74
第五部 .....	97
第六部 .....	122
第七部 .....	146
缀章·碎片 .....	171

# 第一部

*Di Yi Bu*

仿佛刚刚一转身，

五十年就过去了。

一个人如果真的有了一种癖好就难以根除，

无论什么时候写和看常常是我最大的乐趣，

给了我一切，

一切的一切……

## 1

我多年来一直想把内心里藏下的故事写出来，尽管这故事留给自己回想更好。它纯粹是自己的。可是不知为什么，一直把这故事忍在心里，对我来说太难了。可能因为我老了，越来越老，也越来越孤单。衰老的不期而至，成了我一生中最后的一件厚礼。它常常让我感动得热泪盈眶。回首往事，有时不免生出阵阵惊诧：我竟然经历了这么一番



子杂事和怪事，还有这么多美好动人的事；特别让我惊奇的是时间的速度：仿佛刚刚一转身，五十年就过去了。

我现在够狼狈的了，走路不得不依赖拐杖，而且走不多远就要停下歇息。我越来越喜欢年轻人，特别是那些少年和儿童。他们黑白分明的眼睛、红润娇嫩的嘴唇，还有柔韧的身体、滑亮的头发，都让我入迷般地留恋，好像我自己从未有过这段岁月似的。真的，我到底有没有过这样的时光，还真得从头好好想一想呢。

孩子们好奇地注视着我这个“老人”，看过了皱纹密布的脸、沉重的眼睛，又看笨重僵硬的双腿，端详这根拐杖。我说不出什么。我只是喜爱他们，把喜爱深藏心底。这些少年和儿童让我挪不动脚步，我会一直看着他们，直到他们有些害怕地走开。

孩子们怕我这副模样。他们如果知道我心里的喜爱就好了。我这一辈子心中涌起如此强烈的、滚烫烫的情感，并无许多。人真是奇怪啊，奇怪到连自己都费解，都害怕了。

黄昏的光色中，从很远的街道往回走。快到居所时天就黑了。这是何苦呢？这么久的散步对于我已经非常不适宜了。可是那条街上有许多孩子。每到傍晚时分，那儿就将涌过一大群孩子。他们是空中的鹂鸟。

我捕捉着心中的鹂鸟，整夜无眠。我想爬起来写点什么，可是握笔的手总是抖，而且脑子里没有连贯的句子。我早已不写那些让自己愉悦的、动人的句子了。看来由这样的句子组成的好故事真的只能装在心中了。

也许花费了较长时间，克服了什么之后，我还会一点一点写出几

张纸、几十张纸。但我知道这是非常艰难的一件事。老了，是心太老了；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。我不是个一般的老人。

我可算是不停地写了一辈子。从极早，从与这些孩子差不多的年纪或者更小一点的时候，我就在写、在激动、在为自己和别人的故事冲动不已。我大概因为写得太久、太累，走的路又太远、太坎坷，才弄得重病缠身。那可不是一般的磨损。那些艰辛煎熬的日子，铁人也难以消受。想想看，四十岁以前我就有过一次中风，接近五十岁简直害过不止一次重病。所以现在，我弄成了这副模样，连说话也没有几个人能够听得懂了。

都这样了，还是想写，不停地写。多么可怕的念头，多么不切实际啊。

## 2

一个人如果真的有了一种癖好就难以根除。我从小，从很小的时候起就与纸和笔打上了交道。后来简直入迷了，总要不停地写。我这样写不是为了给别人看，而只是为了自己。夜晚、白天，无论什么时候，写和看常常是自己最大的乐趣，而其他任何事情都难以吸引我。

有人希望我戒掉这个毛病。试过，很难。比戒烟难。结果也就越写越多、越快，最后连自己都认为这是一种病了。我把所能找到的所有纸都写满了：先是学校发给的统一格式的作文本，而后是家里的糊窗纸、破旧垂落的顶棚纸反面，最后是父亲的卷烟纸。卷烟纸给他裁成了一条一条，使用起来很不方便。我不得不把这些纸条编了号，写成一叠，再用线捆起来。



这样做时，我大约才十二岁。

在父亲眼里，我是个着了魔的孩子，等于小妖怪。他极不喜欢我，从样子到内心。我心里的念头太多，大概他能看得见。我从小就遇到了这个麻烦：身边这个人既让我惧怕，又要我不断地设法去对付。最麻烦的是我还得跟他叫“父亲”。这使我别扭了一辈子。

我几次想彻底抛弃这个过分亲昵的称呼，妈妈都制止了我。她的话我只得听。因为没有她，也就没有我的一切。我爱妈妈。我在纸片上无数遍地这样写过。尽管她也有错误，尽管她的错误大极了，大得不可饶恕。

她最大的错误就是千里迢迢来这里，找了父亲这么个人。她自己来倒也罢了，可她把我也携来了。那时我大约刚刚一岁多一点，可能她也没有办法。就这样我有了一个新父亲，后来才从书上得知，新父亲应称为“继父”。

妈妈和继父都千方百计不让我记起原来和过去，而且一度非常不聪明地编造，说我就他们是俩生的。可惜我与别的孩子不同，我能记住一岁前的事情。尽管记不太清，可我记得。我能记起自己从别处——很远很远的地方被抱过来。有一次我对妈妈说起了一周岁生日时谁来送我玩具、谁用胡楂扎过我，她惊得大张嘴巴，长时间不能合拢。从那时起，她对我认真起来了。她偶尔说：“你真是个奇怪的孩子。”

继父实在不好。他比妈妈大得多，而且有点像书上写的那些坏男人：喝酒，抽烟，说话粗鲁。我从小记得最清的就是满屋子的烟酒味儿。他对妈妈的粗暴，回想起来让我害怕。妈妈千里迢迢寻了这么一个人，真使我为她难过。我很难过。可我对妈妈不能过多地说出这难过啊。

糟糕的是，原来的父亲什么样子，我不记得了。我尽管有超人的记忆力（别人都这么说），可就是不能从脑海里搜寻出那个形象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，当一个人闭目静思时，我才隐隐约约感到了一点什么。他好像是细高个子，脸有些瘦，偶尔咳嗽，头发干干的。我总是力图把他的影像弄得更清楚一些。很难。这个模糊的影子越来越淡，后来消失了。但我总算知道了，我原来的父亲死了。

可是只要妈妈不谈那个人，我是绝不去问的。为什么？不为什么，就是不问。她能忍得住，我也能。我是靠沉思默想的方法，靠极力追忆的方法，才大致知道了我的来路。这就够了。

继父曾一度想掩藏对我的厌恶，没成。于是他就不再装模作样了。他开始用尖狠的眼神看我，鼻子里常常发出不满的哼哼声。他知道我也厌恶他，但不知道我有多么厌恶他。我暗里正用一种心力作用于妈妈，想让她离开他，重新携我去远方。

深夜里汽车声，各种各样的嘈杂都从窗外消失时，我就这样用心。有时太累了，就睡过去。梦中我看不见妈妈牵着我的手，又把我交到了那个脸庞瘦瘦的男人手里。我用谁也听不见的声音叫了一句：“父亲！”我只能看清他的眼睛，看不清其他部位。好像他在注视我的同时，用双唇碰了碰我的头发……泪水涌出眼眶。我醒来了，再也睡不着。我急躁地想写点什么。

这一夜我趴在床上写个不停。我一口气涂满了许多张纸，想到哪里就写到哪里，紧紧咬着下唇。没有纸了，我就蹑手蹑脚走出，到中间屋里取来了继父的卷烟纸。

黎明时我又睡了，睡眠中不小心把纸片撒了一地。天大亮时我还



没醒，这下糟了。继父一醒来就要抽烟，他去烟笸箩里一抓，手是空的……看到我屋内撒了一地的纸片，就把我揪了起来。

妈妈怎么劝也没用。他把我提起来，像扔一只死伤的动物一样，往角落里一扔。所有写成的纸片都被他踩、撕，毁掉了。他说，只要再看见我这样胡乱画画，看见我趴在床上弄这事儿，非把我揍死不可。

我蜷在角落里，一声不吭。

### 3

其实最早阻止我的是妈妈。她生下我这么个孩子，却又埋怨我，为我痛惜。我不知该说些什么。那涌进心里的阵阵灼烫，让我只想面向南山大声呼喊。可我喊不出，像往日一样沉默。什么时候染上了写个不停的毛病？回想一下，像是刚上学不久，大约三年级吧——很平常的一天，我突然觉得心里一热，就趴在床上写起来。我写看到的一只鸟、一只蝴蝶，写它们可爱的模样。我在纸上与它们热烈交谈……妈妈走进来，我没有发现。妈妈站在身后看了一会儿，喊了一声。我抬起头，吓了一跳，因为她脸上是很害怕的样子。她说：“你不能，孩子，你不能！”妈妈是说我不能在纸上写。为什么不能？她说不出。

可我需要这样。我学会了写字，越来越多的字，我渴望记下什么啊。许多许多的字，连接起来是一句话；许多许多句话，连接起来就是我心里的意思了……神奇的字组成的东西包含的奇异说也说不完。

我们家的阁楼上有一个粗糙的木箱，我爬上阁楼的那一天，就知道真正的珍宝藏在哪儿了。

这个木箱也是妈妈携来的，就像当年携我而来一样。她没有把它遗在远方，可见她仍是可爱的妈妈。就这样，我怀着对妈妈说不出的爱和感激，一点一点读完了木箱里的书。我是嚼了、咽了，世上最令人回味的美食。

感谢神灵让我走近了那个木箱。我开始了无穷无尽的幻想。我认为自己来到人间，来到继父这个小城，特别是有这样一个妈妈和死去的父亲，都是很怪的事情。我自己就很怪。到底是谁给了我这个生命呢？我开始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了。这是老师和同学告诉我的，也是我自己越来越清楚地感到的。

我长大了一岁，又长大了一岁。令我不解的是，如今我简直是一天天地痴迷起来了，简直是发疯般地在纸上写。继父把我的这个毛病看得极为严重。他确信我是着了魔怪。但由于他的百般阻挠、千方百计的折磨都未能奏效，他也就自然而然地放弃了努力。他对一帮狐朋狗友说，家里有一个痴子、傻子，也许是个妖怪。

今天的人或许不能理解，一个大人为什么会对一个少年倾注这么多的愤恨。但我理解。因为他是我的继父。我们是为了互相仇恨、互相折磨才走到一起的。我心里明白。他无论是在别人眼前，也无论是白天、黑夜，只要看见我在纸片上写，就一把扯过，团成一团扔了、撕了。

他好像挺恨在纸上写字的人，因为他自己就从来不写、从来不看。他用狠毒的话骂我、咒我，说我将来一准不得好死。妈妈渐渐看不下去，劝他几句，反而惹起更大的火气。他用一根带铁钉的皮带抽打桌子，一次用力太大，桌子的一角都抽裂了。这一下抽到身上会是什么滋味？



我也许会被他弄死。

他无数次对我动手脚，但从未使用那根皮带。这让我觉得奇怪。

“你为什么偏要这么发疯地写呢？可怜的孩子！”妈妈搓着眼睛，但每次不等我回答就转身做事情去了。她明白，她什么都明白。

不明白的是我自己。我只知道我离不开纸和笔，是它们给了我一切，一切的一切，包括全部欢乐。我写下的字，只有一小部分，很少的一部分被老师和同学看过。那是写在作文本上的。有两三次，老师把我写的东西念了一遍。所有同学都转脸看我，有几道目光里还有小小的嫉妒。我的脸肯定变得通红。高兴啊，高兴得想哭。

但我知道，他们无法懂得我写的这些。因为这是在跟自己说话，跟一些他们所不认识或从来不曾留意的人和事说话。平时跟我说话的人太少了，我只能自己寻找一些人、动物，还有我喜欢的任何一件东西说话。我跟梦中的父亲说话，边说边记——这有点像给他写信。一只白头翁鸟每个星期都悄悄飞到我的窗前。我们也互相分享了一些秘密。我对继父的仇恨它心里也清楚。我甚至请教了解脱之方。它为我流泪，为我歌唱。在长长的时间里，我和白头翁成了最好的朋友，直到它后来一去不返。

我知道一朵花、一棵草，都有奇特的心事。一只浆果，在它成熟发红的时候，肯定变得和蔼善良。我与它无所不谈。我真的具有与其互通心语的能力。有一次实在忍不住，我就跟妈妈说了。她毫不觉得惊奇，只是低下头去。好像妈妈在回忆一个熟人旧友——那个人好像也具有类似的能力。

半夜，我突然听到了床边木柜的呻吟。这呻吟像老人一样凄怆。

我睡不着，就一下一下抚摸这木柜。它渐渐没有声音了。我们家所有的器具之中，数这只木柜最老旧了，它也是母亲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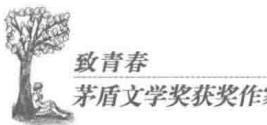
我觉得这只木柜与外祖母有关。我从未见过外祖母，也很少听妈妈谈起过她。但我认定这木柜是老人家的，于是它就等于是她了。真的，我依偎在柜子上时，就觉得是在老人怀里。它有体温，有一动一动的脉搏。

## 4

我们居住的这座城市不大，西靠大海。记忆中的这座城市一直是潮湿的，到处撒满了煤灰。因为城里人做饭、生火取暖全要用煤，而煤是从码头上运来的，搬动时撒在了砖路上。码头上的大船是我心中的花瓣，我一看见它的烟囱、翘翘的船首，心里就绽开了花。我真高兴。

如果没码头和码头上的大船，这个小城就一点也没意思了。从码头上出来的人花花绿绿，什么样的都有。这些人是从船上下来的，天南地北都有。最奇怪的服装都是他们穿来的：雪白的大翻领洋装、缎子长袍、漆黑的西服、白蓝两色的水兵服……我有时就为了看这些新奇，长时间地站在通往码头的大路旁。

有一天我正这样看着，突然记起了许久前的一件事。这件事对我来说太重要了，因为它决定了我的大半生。我仿佛亲眼看到一个三四十岁的妇人——脸色苍白，手牵一个一岁左右的男孩，小心翼翼走下大船，登上岸。那长长的、边上系了铁索的木板一颤一颤。小男孩叫：“妈妈！”妈妈弯腰亲他，说有人会来接他们的。



(那一天没有人接他们母子。这个小城里有他们的远亲，但远亲没有接到电报。当时这儿的电报局十有八九要弄错点什么。不过这最终没有影响什么。他们在此地落脚，而且住了下来。)

那就是我和妈妈。

就这样，我不久就遭遇了继父。当时这个男人在城里是个高高在上的人物。他倒不是什么官，而只是码头上的一个闲人。他在岸上转转，吆吆喝喝，从货仓到客运站，随便来去。所有人都敬他怕他，港长也一样。因为他是一个有过战功的人，据说战功很大，只是不小心误伤了一个人，才下放到这个码头上工作。有人说如果不是那次意外，他早就是个将军了。对于一个马马虎虎可以做将军的人，人们的敬畏之情说也说不完。比起他来，这座小城就显得太小了。关于他的故事惊天动地——一半是真，一半是出于虚荣心的小城人自己编造的。因为任何人都愿说自己那块地方如何如何了不起，出过怎样的大人物；如果没有这样的大人物，他们就会编造出一个。继父就是他们编造出的英雄。

他们忘乎所以地传颂他的功勋，其实只为了自己心里的满足。因为我渐渐发现，码头上的人，还有所有认识继父的人，他们一点也不喜欢他。他们有时当面逢迎，那不过是怕他。

妈妈也多少有点像那些人，怕他。她过去爱他，但只爱一点点，而且时间很短。我这辈子搞不明白的事情很多，其中之一就是妈妈为什么会嫁给这样一个人。好像妈妈来这个小城之前很久就认识继父。她说：“那时啊，那时我们幸亏有他啊！”到底是什么事，“那时”又是何时，她再不说了。

继父喝了酒格外吓人。他不刮脸，胡子又浓又长，像铁丝。他嘴

里喷着酒气，摇摇晃晃走上大街。他不太上班，码头上的人也不希望看到他，因为他说不定逮住谁就一顿臭骂。他硬把码头上的一辆破摩托抢来，骑上出城，到海滩林场去打猎。他共有长长短短几支枪，有打散弹的，有打独子儿的；有气枪，还有真正的钢枪——部队使用的武器。全城没有任何人可以拥有这么多武器，只对于他，谁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他平时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：“我崩了他！”说是说，他的枪只打一些动物。那些小鸟、狐狸和兔子，凡是遇上的，都要倒霉。每逢看到他提着血淋淋的猎物走回院子，我就恨死了他。他倒高高兴兴，一进门就大声喊妈妈，喊不应才骂，笑着骂。

我们家住在离码头围墙不远的一幢平房里，院子很大，而且长了无花果树、橡子树。这房子原来是副港长的，副港长搬了新居，这儿又被他儿子占了。因为继父来回搬摩托车，爬上爬下心烦，就对副港长的儿子说：“年轻轻的，滚吧！”那个年轻人哭着去求自己父亲，又找港长，结果全无济于事。那些人都说：“你快腾房子吧。”

这幢小院成了我最喜欢的地方。只要继父不在，这里就是真正的乐园。地上有数不清的花草，有出其不意的小虫子，飞来飞去的蝴蝶和蜻蜓。秋天，橡子成熟的时候，就扑到地上来。它们长得可太美了，毛茸茸的壳斗，圆圆的橡实，都让我长时间目不转睛地端详。我爬上了这棵枝叶繁密的大树，让树叶把身体笼住。这样我迎来一只喜鹊、一只野鸡、一只蓝点颏。有一天我正卧在那根粗斜枝上，突然有个机灵的小动物迈着难以置信的碎步跑过来。我首先瞧见了它银色的长尾。原来是一只松鼠。



后来我又发现了五六只不同的松鼠。它们在树上跑来跑去，有时顺着树干飞快蹿下，围着树玩耍。它们与我熟了，并不怕我。我一抛出馒头渣，它们立刻就凑近了。它们像人一样，用双手捧着食物吃。

## 5

我沉默的时间越来越长了，妈妈更为不安。她走进我的房间，一推门，我赶紧把手头的东西藏到被子下。那是我刚刚写满的一张纸。我正激动得满脸通红。妈妈肯定发现了，但没有作声。她一下下抚弄我的头发：“妈妈就你这么一个孩子啊，这么一个。”她说完再也不吭声了。后来她紧紧地抱住我。只一会儿我就想哭。我一这样挨近妈妈就想哭。这是一种幸福的感觉。太幸福了，就得哭。我想一个人到了没有妈妈搂一下的时候，又深又长的悲痛就该来了。这种悲痛躲也躲不开。妈妈搂紧了我。

“孩子，你整天不说话，为什么？整天写，写，这会得病的……能告诉我你怎么了吗？告诉妈妈。”

我直盯盯地看着。我没有可说的。因为我不爱说话是天生的，这并不为什么。平时，我最感动、最喜悦，想大声嚷叫的时刻，也是缄默，最多只不过是找一张纸，飞快地写画一阵。这才给我欢乐，让我痛快。妈妈说老写会得病，她错了。我的笔和手给缚住，才会得病。

妈妈离开后，我长时间什么也没做。我在想妈妈提出的问题。为什么不说话呢？真的，在家里，我常常一整天不吭一声；还有时间更长，可能是一个星期不吭一声。有一次，最长的一次，我大概一个